

2022 年度《热点播报》制作委托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冀岩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组织机构代码：11110000MB1663498E

联系人：刘晓娜

电话：010-8269161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6 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冰凌草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远

职务：总经理

组织机构代码：327165915

联系人：张远

电话：1381095996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176 号 6 层



为保障 2022 年宣传工作顺利开展，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2 年热点播报制作项目相关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委托内容

制作 2022 年《热点播报》48 期；套剪抖音短视频 24 期。

服务期限

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期为壹年，服务期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 服务费用

1. 本协议项下委托协助服务费用为 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万元整），最终委托协助服务费用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上述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的含税报酬，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

何费用。

2. 委托协助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分二次支付。第一次支付乙方委托费占合同总额的 8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支付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待甲方对本项目执行进度及完成情况审核验收合格后，第二次支付乙方委托费占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支付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如甲方遇到财政资金不到位或支付受阻等情况，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依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内容对乙方承担的 2022 年热点播报制作项目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内容、频率、方式由甲方决定，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2. 甲方应根据 2022 年度《热点播报》栏目制作项目需求，提出工作要求：节目应围绕北京市市场监管重点工作，典型案件，各区局的特色工作、执法动态展开，并辅以广告违法监测、产品抽检信息、食品抽检信息等数据的展示。

栏目形式可以采用专题片结合演播室点评、快讯联播、专题特别节目，以及甲方沟通后的新形式。

其他要求如下：

(1) 每 2022 年度共制作完成 48 期，每期节目时长约为 15 分钟；根据栏目内容套剪抖音短视频 24 期，时长依据具体内容而定；

(2) 全程高清格式 1080P（1920*1080）拍摄、编辑；

(3) 栏目需邀请专业主持人主持，至少一名主持人拥有《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证》；



(4) 栏目编导应熟悉市场监管法规，具备两年以上制作市场监管类节目的工作经验；

(5) 栏目须采用轻松幽默、寓教于乐的方式全面介绍市场监管职能；

(6) 栏目应尽量安排市场监管在职干部担任节目嘉宾，确保栏目内容的专业性；

(7) 每期节目必须通过甲方评审合格方视为完成；

(8) 制作单位应按照评审意见对节目进行修改；

(9) 能够配合甲方要求，对指定节目进行不同形式、时长的剪辑、包装；

(10) 提供视频节目的同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品质的音频；

(11) 制作周期内，能够根据甲方要求调整节目形式；

(12) 栏目应当坚持正确的意识形态导向，引导社会正能量及培养群众向上心理。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及其附件内容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作的调整 and 安排。

4.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经费。

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制作的节目、短视频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获得委托协议服务费用。经费使用预算包括项目税金，项目管理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耗材）、交通、人工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协议委托内容的相应资质。

3. 乙方应保障本协议履行中的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工作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和纠纷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六 协议的解除

1. 工作计划发生变化时，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2. 乙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协议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协议。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4.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5. 甲方单方解除协议时，根据协议解除时乙方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费用，多退少补，但如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径行扣除或要求乙方承担上述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履行本协议，完成相关任务，但甲方未按时支付委托业务经费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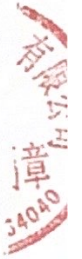
2. 乙方违反本协议各项义务，未支付的经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收回。

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未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仍应继续完成工作，每逾期一日按本协议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乙方也应负责赔偿甲方。



7.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还包括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索的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则应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的履行责任，但应及时告知对方。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协议书规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确定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2月10日

乙方（受托方）：

冰凌草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2月10日